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94號

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黃元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柏村、林億恩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對債務人林億恩請求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二)確認是否對債務人連帶請求？若是，並請提出連帶請求之依據及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